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百零六號 星期三

部 令

民政部令第十六號

茲依據省公署官制第十三條之規定得不設置實業教育兩廳或其
一廳者之省公署指定如左

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

民政部大臣 威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不設置實業廳及教育廳之省公署如左

黑河省公署

不設置實業廳之省公署如左

三江省公署

閩島省公署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任免及指敘

任撫遠縣屬官藤吉保家爲撫遠縣參事官著敘薦任七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部屬官關谷秋次郎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檢察廳書記官會原榮二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江川二六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檢察廳書記官佐々木精一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長澤義之輔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中島睦彥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法院繙譯官枝元政之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伊木貞雄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嘉村滿雄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法院繙譯官小串任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康成九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黑羽善四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河原仁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安武六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檢察廳書記官森定龍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肥後正樹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檢察廳繙譯官野間義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檢察廳書記官藤本稔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藤井不可止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末石久人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白石吉男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木村辰雄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竹下佐一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羽生田九七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岡一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岩崎二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双川喜文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飯島博修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友田浩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吉川榮之助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檢察廳繕譯官水田英明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繕譯官谷信利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檢察廳書記官岸田正平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橫畑武吉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候補書記官宮嶋喜廣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繕譯官市村勝治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檢察廳繕譯官松尾信市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趙翼宸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冉杭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白雲山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王履中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李英華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于敦臨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王祖華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吳士毅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王祝三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李廣林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戚文煥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馬駿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蘇繼軾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金明德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李開甲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林中貞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李承霖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周耀武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朱廣之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宋宏嘉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李德謙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何瑞麟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王紹庚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姜起渭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王濟溥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法院書記官權泰述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檢察廳書記官笠井真明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岩間光男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李百祥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田錫嘏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李建國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劉瑞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吳殿榮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祁守廉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林維周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林文華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聶永澤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侯振古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馬鈺援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汪毅久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宋熙明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徐忠茂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呂緒望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閻日知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徐樹勛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秦汝權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左駿才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趙鈞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吳緒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檢察廳繙譯官聶石秀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李祖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孫祖源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陳贊一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姬翰宸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王嘉賓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連博如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何世鈞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司法部屬官馮雲浦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任關雅彬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周萬鵬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宋子香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馬萬里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陸廷揚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萬國珍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戰成澤為新京特別市公署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韓文才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任若桑省三郎為新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任稅關事務官佐緒方重俊為稅關監視官佐著敘委任一等此狀

任稅關監視官佐前川征治為稅關事務官佐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那孫孟和為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阿爾斯郎為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任小嶋正雄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二日

任片山胖為實業部屬官著敘委任二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任鄭廣馥為實業部屬官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李雲翥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三等此狀

任劉景豐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蔡詠詩為實業部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任徐春榮為權度局技士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撫遠縣參事官藤吉保家給十一級俸
康德元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部屬官關谷秋次郎給一級俸

檢察廳書記官會原榮二給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江川二六給一級俸

檢察廳書記官佐々木精一給二級俸

法院書記官長澤義之輔給三級俸

司法部屬官中島睦彥給三級俸

法院繙譯官枝元政之給四級俸

司法部屬官伊木貞雄給四級俸

司法部屬官嘉村滿雄給四級俸

法院繙譯官小串任給五級俸

司法部屬官康成九給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黑羽善四郎給四級俸

法院書記官河原仁給四級俸

法院書記官安武六郎給五級俸

檢察廳書記官森定龍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肥後正樹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檢察廳繙譯官野間義雄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檢察廳書記官藤本稔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法院書記官藤井不可止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法院書記官末石久人給六級俸

司法部屬官白石吉男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木村辰雄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竹下佐一郎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司法部屬官羽生田九七郎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岡一弘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岩崎二郎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双川壽文給七級俸

法院書記官飯島博修給七級俸

法院書記官友田浩給七級俸

法院書記官吉川榮之助給七級俸

檢察廳繙譯官水田英明給月俸九十五圓

法院繙譯官谷信利給月俸九十五圓

檢察廳書記官岸田正平給月俸九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橫畑武吉給八級俸

法院候補書記官宮嶋喜廣給八級俸

法院繙譯官市村勝治給月俸八十五圓

檢察廳繙譯官松尾信市給八級俸

司法部屬官趙翼宸給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冉杭給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白雲山給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王履中給二級俸

司法部屬官李英華給二級俸

司法部屬官李英華給二級俸

司法部屬官于敦臨給二級俸

司法部屬官王祖華給三級俸

司法部屬官吳士毅給三級俸

司法部屬官王祝三給三級俸

司法部屬官李廣林給四級俸

司法部屬官戚文煥給四級俸

司法部屬官馬驥給四級俸

司法部屬官蘇繼軾給五級俸

司法部屬官金明德給五級俸

司法部屬官李開甲給五級俸

司法部屬官林中貞給五級俸

司法部屬官李承霖給五級俸

司法部屬官周耀武給五級俸

司法部屬官朱廣之給五級俸

司法部屬官宋宏嘉給六級俸

司法部屬官李德謙給六級俸

司法部屬官何瑞麟給六級俸

司法部屬官王紹庚給六級俸

司法部屬官姜起渭給六級俸

司法部屬官王濟溥給四級俸

司法部屬官王濟溥給四級俸

法院書記官權泰述給八級俸

檢察廳書記官笠井真明給月俸七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岩間光男給月俸七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李百祥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田錫猷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李建閔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劉瑞久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吳殿榮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祁守廉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林維周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林文華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聶永澤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侯振古給七級俸

司法部屬官馬錚授給八級俸

司法部屬官汪毅久給八級俸

司法部屬官宋熙明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徐忠茂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呂緒莖給月俸八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閻日知給九級俸

司法部屬官徐樹勛給九級俸

司法部屬官秦汝權給九級俸

司法部屬官左駿才給九級俸

司法部屬官趙鈞給月俸七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吳緒給月俸七十五圓

檢察廳繙譯官雫石秀給十四級俸

司法部屬官李祖銘給十級俸

司法部屬官孫祖源給十級俸

司法部屬官陳贊一給月俸六十五圓

司法部屬官姬翰宸給十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王嘉賓給十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連博如給十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何世鈞給十一級俸

司法部屬官馮雲浦給十二級俸

康德元年七月一日

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關雅彬給八級俸

派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關雅彬在新設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原萬鵬給九級俸

派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原萬鵬在新設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宋子香給十級俸

派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宋子香在新設特別市公署總務處辦事

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馬萬里給九級俸

派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馬萬里在新設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詹廷揚給十級俸

派新設特別市公署屬官詹廷揚在新設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新北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萬國珍給十級俸

派新北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萬國珍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新北京特別市公署技士戡成澤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新北京特別市公署技士戡成澤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新北京特別市公署技士白汝為給六級俸

派新北京特別市公署技士白汝為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新北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韓文才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新北京特別市公署屬官韓文才在新京特別市公署工務處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一日

新北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若桑省三郎給七級俸

派新北京特別市公署屬官若桑省三郎在新京特別市公署行政處辦事

康德元年九月二十一日

稅關監視官佐緒方重俊給五級俸

派稅關監視官佐緒方重俊在圖們稅關辦事

稅關事務官佐前川征治給七級俸

派稅關事務官佐前川征治在營口稅關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那孫孟和給七級俸

派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那孫孟和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阿爾斯郎給九級俸

派興安西分省公署屬官阿爾斯郎在興安西分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一日

實業部技士小嶋正雄給八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小嶋正雄在實業部林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二日

實業部屬官片山胖給六級俸

派實業部屬官片山胖在實業部林務司辦事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屬官鄭廣馥給八級俸

派實業部屬官鄭廣馥在實業部總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李雲翥給八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李雲翥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劉景豐給九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劉景豐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實業部技士蔡詠詩給十級俸

派實業部技士蔡詠詩在實業部農務司辦事

權度局技士徐春榮給九級俸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郵局書記楊桂清辭官照准此狀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

訓

令

司法部訓令刑字第七二六號

最
各省區高等法院
令
新北京地方檢察廳
興安各分省公署審判庭

為令遵事查本部於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以訓令刑字第五二五號制定重要犯罪請訓並報告規程令發在案其民國十八年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九號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當歸不必要嗣後所有該辦法應即不再援用合亟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司法部大臣 馮 灝 清

熱河省公署訓令第二〇〇一號

令承德縣長趙桂馨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承德都市計畫之土地買賣禁止區域圖前經令發該縣佈告週知在案

茲經本署將前項規定買賣禁止區域從事變更擴大合再檢發承德土地買賣禁止區域圖一紙令仰該縣遵照迅速佈告週知自佈告日起在指定禁止區域內不得買賣土地違則重究仍將佈告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 承德土地買賣禁止區域圖一份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海鵬

熱河省公署訓令第二〇〇四號

令 承德縣公署

為令行事查各種土地冊簿(如土地根冊載人民土地段落四至及畝數等土地昆連圖冊載人民土地坐落畝數四至等並附地形圖田賦賦捐清冊載有人民姓氏地畝數目等則及應納課稅數目)關係人民土地所有權之證明亟為重要該縣究有某種土地冊簿關於田賦畝捐之經徵以何為根據關於人民土地之經界以何為證明均有調查明瞭之必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令開各節查明呈覆並將各種冊簿或足資證明人民土地經界之件照抄式樣一併呈送來署以備查考 茲轉行與隆辦事處遵照辦理 勿稍稽延切切此令

康德元年十月三十一日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海鵬

佈告

興安總署佈告第一四號

茲將大同二年七月十二日本署佈告第三號公佈之興安各分省所屬各旗公署所在地名稱表中更正如左

分省別	旗別	旗公署所在地名稱	
		原地名	新地名
興安南分省	科爾沁右翼前旗	烏蘭哈達	王爺廟

康德元年十一月五日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不勒

熱河省公署佈告第五號

為佈告事查藏械原為自衛然有時適以資敵流弊滋多不堪設想現在熱河地方安謐匪蹤即或偶有匪警則各地駐軍實力充足定能迅速勦滅是民間固無須收藏槍械設有不肯之徒恃有槍械跳梁為患反滋事端茲經本署決定民槍收買辦法五條並各牌甲所留槍枝數目合行佈告仰各縣人民一體遵照迅速呈繳勿稍遲疑致生後悔切切此佈

茲將規定辦法列後

一 凡藏有槍械者須在縣長指定之日期及其地址交到遇必要時得由村長之請求適宜彙齊送交

二 槍械按其種類及程度定價收買

三 十二月十五日以後即行停止槍械之收買

四 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後持有槍械者即認為匪賊實行討伐之並沒收其槍械

對於報告關於右項隱匿槍械者得給其二十圓以下之賞金

五 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後欲留備槍械者須按左列之範圍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向縣長呈請

(甲) 為留備槍械能交付許可手續費者

(乙) 縣長所指定之甲自衛圍

但對於十戶一牌十牌一甲之一團定為槍械(重輕機關槍並迫擊砲等除外)二十支以內至於每甲增加牌數時按對於五牌以十支之比率得增至四十支

熱河省警備司令官 兼管省長職務 張海鵬

康德元年十一月一日

彙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差

民政部(警務司)事務官、大林太久美、為接洽司法事務、自十月二十六日至十月三十日、赴錦州出差

●民政部(警察司)事務官、阿部國太郎、爲接洽經理事務、自十月二十七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赴奉天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技佐、伊藤茂利三、爲視察道路、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七日、赴綏中、磐石、奉天、莊河、遼陽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技佐、董蔭青、爲視察道路、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七日、赴綏中、磐石、奉天、莊河、遼陽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技正、近藤謙三郎、爲接洽都邑計畫事務、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奉天、安東、大連、營口、錦州出差

●民政部(總務司)事務官、國信常雄、爲接洽關於省制度改編預算事務、自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二日、赴奉天、安東、承德、錦州、山海關出差

●民政部理事官、金井章次、爲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九日、赴哈爾濱出差

●民政部(警務司)事務官、米村茂、代理司長爲參列楠本少佐告別式、自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日、赴鄭家屯出差

●民政部(警務司)事務官、孫仁軒、爲接洽事務、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八日、赴哈爾濱出差

●民政部(警務司)事務官、齋藤重英、爲實施治安工作、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三日、赴磐石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技佐、太田哲夫、爲視察河川、自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赴新民、台安、遼中、奉天出差

●民政部(土木司)技佐、夏儒聘、爲視察河川、自十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十三日赴洮南、泰來、訥河、呼蘭、哈爾濱出差

●國道局治水科長、後藤憲一、爲視察東遼河鴨綠江、自十一月三日至十一月十一日、赴赫爾蘇門、安東出差

●熱河省公署(民政廳)技正、山岸貞一、爲與民政部接洽都市計畫事項、自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七日、赴新京出差

○官吏出缺

●撫遠縣參事官、藤吉保家、於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因公殉職

○決定工程事項

●一、五 鋪裝義和路附近第一區車道碎石工程 (四管區) 四、四八〇〇〇 鈴木梅本組 競爭

●同、同 修築東萬壽大街東朝陽路、天慶路間道形工程 一、一〇〇〇〇 福昌公司 同右

●同、同 修築西萬壽大街一部分元壽路、西朝陽路間道形工程 五、三九一・二四 三田組 同右

●同、同 穿築福安屯第二深井工程 八、九〇〇〇〇 淺野物產 同右

●同、同 建修義和屯第四深井唧筒所工程 一、六九〇〇〇 鈴木梅本組 同右 (國都建設局)

○廳舍遷移

●交通部自十一月七日遷移於大同大街第五廳舍

●商工事項

○中華民國重要棉花市場狀況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外交部通商司調查・駐古北口辦事處報)

據中華民國側調查、天津、濟南、上海、漢口等重要市場之棉花集散及消費狀態如左
天津

天津爲河北棉之集散地每年由西河、御河、成安、廣宗、東鹿、曲固、正定等處運至者平均一百三、四十萬擔多時二百萬擔至少亦有一百二十萬擔該地之棉花消費量

年約四、五十萬擔故每年向日本國及其他出口者能有八十萬擔至百萬擔左右棉行共有四十一家若將經紀商加算在內總數約在三百家以上然民國二十一年末荒毛每擔四十五圓細毛五十四圓二十二年末市價猛跌荒毛三十圓細毛四十一圓受此影響一時倒閉

者至多且從來棉花所含水分只爲百分之八迨至去年竟含百分之十二、三、此外故意摻雜之夾雜物尤多因之品質低落信用遞減幸自本年度勵行檢查品質稍見向上日漸恢復往年之信用又以預估可望豐收各方均期待今明兩年當能造成記錄的集散量云

上海

上海雖為全國棉花消費最多之商埠然自民國二十年大水災後外棉進口頓增民國二十一年移入華棉二百七十萬擔進口外棉三百七十一萬二千八百五十六擔二十二年移入華棉二百九十萬擔進口外棉為三百八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擔從來華棉多出口日本最近為印度棉所壓倒甚屬不振民國二十一年由上海出口者六十六萬三千二百五十五擔翌年則減為二十七萬五千一百二十五擔且受外棉之壓迫上海市價猛跌民國二十年之最高價為四十五兩翌年為三十五兩七錢約落四分之一其後仍跌落不已由本年度或可稍漲云

濟南

數年前每年上市棉花僅二、三十萬擔近年來因青島方面需要激增頓形活躍濟南上市棉花為高唐、武定、曹州產多屬美國棉種類適三十二支棉紗之紡製市價每擔四十一圓左右惜山東棉之水分約占百分之十四各種夾雜物尤多且濟南雖有棉行二十二家而全無倉庫均露天堆積常有火災之危險官廳方面雖盡力勸其設置倉庫奈限於經費迄未實現最近上市量與天津略同然今後隨青島紡紗業之發展似可日趨旺盛

漢口

漢口為湖北棉之集散地豐收時二百四十萬至三百萬擔收時亦不下百二三十萬擔由館驛、宋埠、花園、孝感、老河口、當陽、河溶等處上市者每年平均二百萬擔漢口共有紡紗廠六家合計二十六萬錠每年棉花消費量約七八十萬擔每擔市價三十七圓至四十圓水分為百分之十二、三、夾雜物較濟南猶甚本年湖北棉收不豐上市不甚暢順市況堪憂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五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托)	風速(度)	風向	速度(米/秒)	降水量(托)	天候
旅順	760.1	7	西南	1.1	0	晴
大連	760.1	7	西南	1.1	0	晴
安東	760.1	7	西南	1.1	0	晴
遼寧	760.1	7	西南	1.1	0	晴
承德	760.1	7	西南	1.1	0	晴
山德	760.1	7	西南	1.1	0	晴

站名	快	特	普	貨
奉天	11:00	11:00	11:00	11:00
四平街	11:30	11:30	11:30	11:30
鄭家屯	12:00	12:00	12:00	12:00
新賓	12:30	12:30	12:30	12:30
哈爾濱	13:00	13:00	13:00	13:00
齊齊哈爾	13:30	13:30	13:30	13:30
海拉爾	14:00	14:00	14:00	14:00
滿洲里	14:30	14:30	14:30	14:30
黑龍江	15:00	15:00	15:00	15:00

更正

○第二百號(康德元年十月中)第二一七頁下端、奉天省公署訓令奉警法第六一號本文第一行「茲制定被疑者照片保存規程公布施行」應作「茲制定被疑者照片保存規程如左」係作稿錯誤(奉天省公署報告主任)
○同上、同頁同、最末行(被疑者照片保存規程附則)「第八條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應作「本規程自康德元年十月三日施行」係作稿錯誤(奉天省公署報告主任)
○第二百零五號(康德元年十月中)第七〇頁上端、末第二行(安東之牛肉)「八三、一」應作「八三、七」係手民誤排

廣告

大同學院地方事情編纂會編
滿洲國地方事情 概說篇 第一卷
一千五百頁 定價 五圓五〇錢
出矣!! 萬人翹望之好著
欲知滿洲國真象主在精通地方事情
本書收錄地方事情共及二十一縣均係各該縣參事官所記述精覈透徹細大無遺一讀即知地方真相如指諸掌各界人士盍從速購閱
發行兼發賣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大同印書館

發行所 新京入船町三丁目十九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〇一(編輯部)
發售所 新京南地 國務院總務廳需用處
電話 四二九二(發售部)
大連 五七二一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十一月七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二百零六號

價目 一月四分五厘 國內(日本) 一月五分 外埠 各運費在內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二、四圓五、五圓以上九折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五圓以上九折
三十圓以上九折